附件2

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申请备案设备

（仪器、车辆）配置条件规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机构名称 |  |
| 项目名称 | 申请备案设备（仪器、车辆）配置条件规范 | 具备条件规范情况（申请机构自查自填） |
| 基本设备（仪器）配置要求 | 血压计、听诊器、叩诊锤、眼底镜、音叉、显微镜、分光光度计、离心机、电泳仪、水浴箱、干燥箱、尿常规分析仪、血球计数仪、电解质分析仪、生化分析仪、心电图仪、彩色B超仪。神经肌电图检查仪（备案手传振动、周围神经系统化学毒物必需具备） |  |
| 各类职业健康检查需配备的设备（仪器）要求 | 粉尘类 | 高千伏X射线机或数字化X射线机（DR）、肺功能仪等。 |  |
| 化学因素类 | 建立化学毒物生物材料分析实验室，精密PH计或酸度计（带氟离子选择性电极），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，分析天平，可控温电热板等。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（开展铅、镉、锰等测定需配置）、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度计（开展砷、汞等测定需配置）、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（开展汞的测定需配置）、气相色谱仪(开展生物材料有机组分分析需配置)。 |  |
| 物理因素类 | 纯音电测听仪、声导抗仪、隔音测听室等。 |  |
| 生物因素类 | 光学显微镜、恒温培养箱、二氧化碳培养箱、净化工作台、高压蒸汽灭菌器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速离心机、恒温水槽或水浴锅、分析天平等。 |  |
| 放射因素类 | 建立辐射细胞遗传学实验室，具备染色体畸变分析及微核分析能力，光学显微镜（满足染色体微核阅片要求）、恒温培养箱、二氧化碳培养箱、净化工作台、高压蒸汽灭菌器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速离心机、恒温水槽或水浴锅等。 |  |
| 其他类（特殊作业等） | 视力计、视野计、色觉图谱等。 |  |
| 设备（仪器、车辆）的计量检定要求 | 有计量检定规程的仪器设备，应定期进行计量检定，并贴有明显标志；无计量检定规程的仪器设备，应自行编制校验和检验的资料。 |  |
| 设备（仪器、车辆）的使用、维修保养要求 | 建立健全仪器设备的使用、维修保养档案。仪器设备档案内容至少包括：购置申请、招标文件、验收材料、有效的检定证书、作业指导书，使用、维护、维修记录，自校记录及期间核查等资料。仪器设备的放置妥当，温度、湿度等环境条件适宜，精密仪器和加热设备隔离放置等内容。 |  |
| 生物监测能力要求 | 开展化学因素、放射因素类职业健康检查的，应按照相应标准设置职业卫生、放射卫生生物样本分析实验室。开展化学因素类职业健康检查的，应取得相应备案项目生物监测CMA认证。 |  |
| 外出体检要求 | DR车一辆，移动隔声室车辆一辆，无线局域网信息化体检系统一套。 |  |

备注：开展各类职业健康检查工作需要配置的设备（仪器）是指基本设备（仪器）配置要求+相应类职业健康检查需配备的设备（仪器）要求。